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 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方凯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耀

联系方式：13868505225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50

附件 2 营业执照54

附件 3 工况证明5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60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8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9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14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119

附件 9 车间照片123

附件 10 验收意见124

附件 11 监测方案132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39

附件 13 应急预案143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44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67

附件 16 公示情况168

前言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租用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652.56m²。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压铸、制芯、抛丸、机加工等，目前达到年产 27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264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DKXMDH06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27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0 吨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7月2日—7月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瑞安市林风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瑞安市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5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3.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MADKXMDH06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 2、关于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264号]，2024年10月1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7-6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7-1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1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6 月 2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抛光除尘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相关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纳管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出水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熔化浇注（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制芯、抛丸、抛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c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 ^f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f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甲醛		25	15	0.2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35*		
备注：*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工业烟粉尘3.133t/a、VOCs 0.900t/a、二氧化硫0.011t/a和氮氧化物0.089t/a。企业二氧化硫0.011t/a和氮氧化物0.089t/a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竞拍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租用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1652.56m²。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000t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压铸、制芯、抛丸、机加工等，目前达到年产2700t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264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DKXMDH06001W）。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27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3.6%；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24h双班制运行。制芯机在8:00~17:00作业；机加工设备、震砂机、抛丸机、湿式除尘抛光机、测试设备、制氮机等均在7:00~23:00作业；重力浇注机、低压铸造机铸造过程及冷却塔均在6:00~23:00进行（其中工作过程中铝液运输等时间损耗合计为1h/d）；熔化炉、燃气倾倒炉熔化过程均在6:00~23:00进行、23:00~6:00仅进行保温作业。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6-7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汽车配件	3000吨/年	450吨	2700吨/年	2700吨/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厂界西侧为浙江力友科技喷塑车间，厂界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车间，厂界南侧为浙江力友科技厂房，厂界北侧隔河流为住宅区。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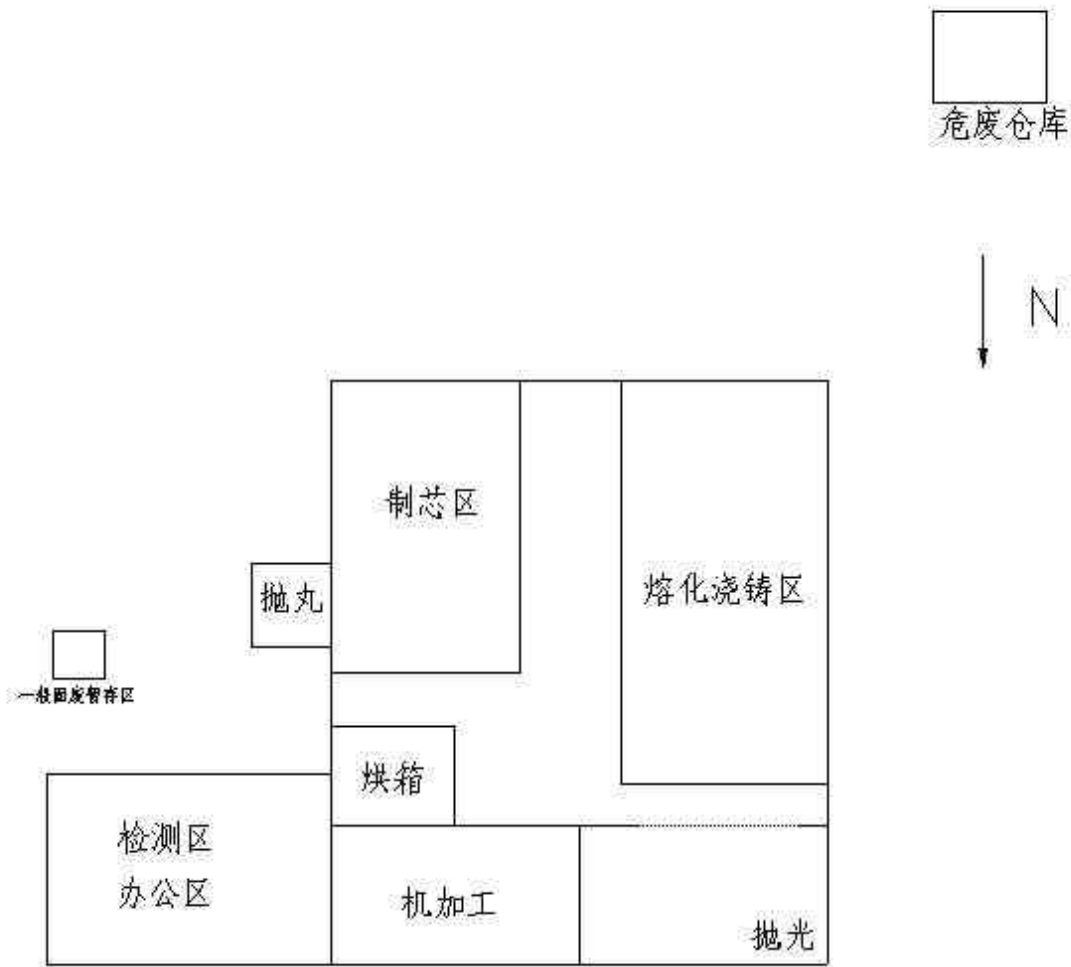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压铸生产单元	低压铸造机		台	2	2	-
2		其中	燃气倾倒炉	台	2	2	-
3		重力浇注机		台	4	4	-
4		其中	熔化炉（电）	台	4	4	-

5	制芯单元	制芯机	台	6	5	-1
6		震砂机	台	2	2	-
7	抛丸生产单元	抛丸机	台	2	2	-
8		湿式除尘抛光机	台	3	1	-2
9	机加工生产单元	立式锯床	台	4	4	-
10		带式自动锯床	台	2	2	-
11		加工中心	台	10	16	+6
12		台钻	台	4	4	-
13		摇臂钻	台	1	1	-
14		车床	台	2	2	-
15	烘干单元	电加热烘箱	台	4	2	-2
16	测试单元	浸渗机	台	1	1	-
17		布氏硬度计	台	1	1	-
18		测氢仪	台	1	1	-
19		万能拉力机	台	1	1	-
20		测试机	台	2	2	-
21		三坐标	台	1	1	-
22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台	3	3	-
23		制氮机	台	1	1	-
24		除气机	台	1	1	-
25		冷却塔	台	1	1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6-7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合金锭	t/a	3100	460	2760
2	覆膜砂	t/a	50	7.2	43.2
3	抛丸钢丸	t/a	3.0	0.4	2.4
4	精炼剂	t/a	3.0	0.4	2.4
5	清渣剂	t/a	2.0	0.3	1.8
6	机油	t/a	0.64	0.095	0.57
7	切削液	t/a	0.02	0.003	0.018
8	氮气	L/a	20000	3000	18000

9	天然气	万 m ³ /a	5.6	0.8	4.8
10	浸渗剂	t/a	0.5	0.075	0.45
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6-7月用水量月4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240吨，生活污水约184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47.2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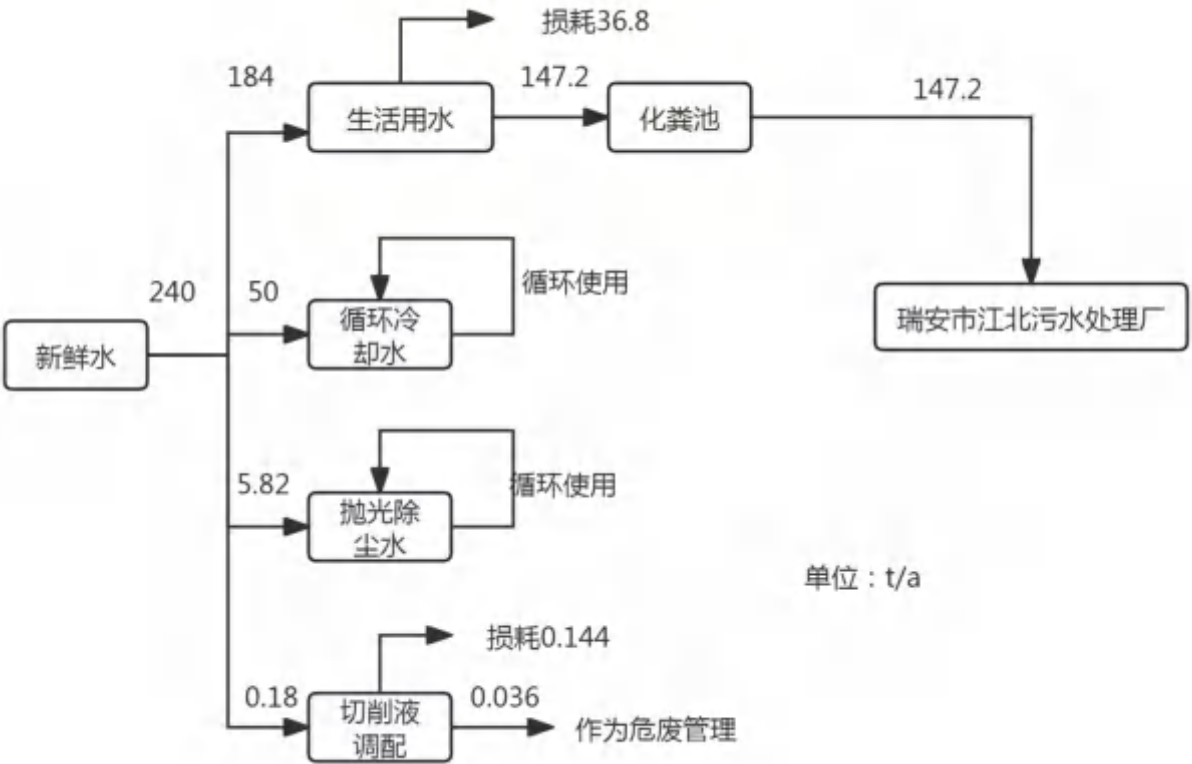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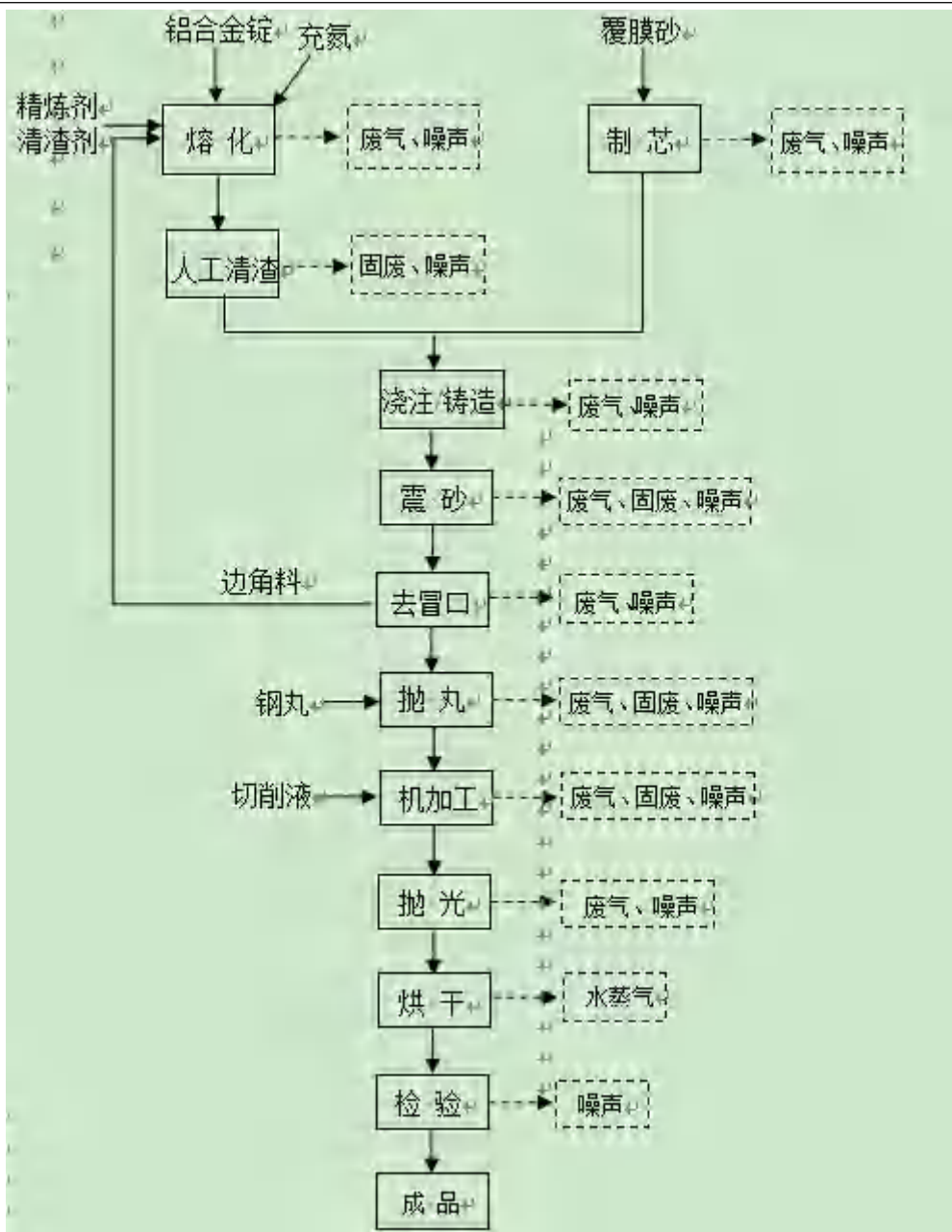


图2-4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熔化：将铝锭经倾倒炉或电加热熔炉熔化，翻转炉以天然气为能源，熔化温度达750℃左右，通过除气机向铝合金液内吹入既不溶于铝合金液又不与氢气发生反应的氮气气体（惰性气体），获得无氢气泡。由于这些小气泡在上浮过程中，一方面会吸附 Al_2O_3 等夹杂物，另一方面还会夹住氮气气泡和合金液接触面间的压力差，将溶于合金液中的氢吸入气泡内。当吸附了夹杂物和氢的气泡上浮到液面被排除后，可以达到去气和除渣的目的。铸造过程需对设备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水。

(2) 人工清渣：为除去表面形成的氧化炉渣，用工具勺去表面浮渣，氧化后成块状的炉

渣。

(3) 制芯：覆膜砂由砂芯机经高压气泵注入模具中，再经模具中的电热丝加热，使砂混料固化定型，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定型后打开模具得到芯型砂模。

(4) 浇注/铸造及震砂：将清渣后的铝水运送至重力浇注机和低压铸造机进行浇注，自然冷却，经自然冷却后的铸件从铸型中取出来。企业采用封闭型的机械设备震砂机进行震砂。震砂完成后得到毛坯件和砂。

(5) 去冒口：用立式锯床和带式自动锯床切除边角料（浇冒口），边角料返回熔化炉熔化。

(6)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铸件及浇冒口表面进行抛丸清理，浇注口清理后运至熔化区做回炉料。

(7) 机加工：通过加工中心、车床、台钻、摇臂钻等机加工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使产品符合其技术要求。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8) 抛光：铝合金锭工件用抛光机对机加工后的产品表面进行抛光，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洁度。

(9) 烘干：产品机加工后表面会有少量的水分，通过电加热烘箱将产品表面的水分烘干，加热温度为80~100℃，此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10) 检验：产品经布氏硬度计、测氢仪、无损探伤仪、万能拉力机、盐雾实验机、三坐标等设备测试合格后，不合格产品经浸渗机浸渗修补后进行包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目前达到年产2700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抛光机减少2台，制芯机减少1台，烘箱减少2台，加工中心增加6台。

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3000吨汽车配件，目前达到年产2700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企业抛光机减少2台，制芯机减少1台，烘箱减少2台，加工中心增加6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抛光除尘水和循环冷却水。

抛光除尘水捞出沉渣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6-7)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4.5	147.2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抛光除尘水	废气治理	/	/	/	/	

3.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抛光粉尘。

制芯废气收集后与熔化成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由风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由自带湿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数量	排放去向
1	制芯废气	制芯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风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设施	1	15m高排气筒（DA001）
2	熔化成型废气	熔化、浇铸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设施	1	15m高排气筒 (DA002)
5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设施	1	15m高排气筒 (DA003)
							
制芯废气集气照片				熔化成型废气集气照片			
							
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照片				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1#抛丸机自带处理设施照片



2#抛丸机自带处理设施照片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照片



湿式抛光设施照片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震砂粉尘、切割粉尘和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抛光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油桶（HW08 900-249-08）、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和废布袋（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和抛光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6-7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熔化制芯集尘	熔化浇铸、制芯	固态	含铝烟尘	一般固废	3.979	0.52	3.12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抛丸集尘	抛丸	固态	/	一般固废	6.346	0.95	5.7	
炉渣	熔化	固态	铝金属及其氧化物	一般固废	50	7.2	43.2	
废砂	震砂	固态	/	一般固废	40	6	3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一般固废	1.0	0.15	0.9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抛光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16.047	2.2	13.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44	0.006	0.036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固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28	0.18	1.0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60	0.009	0.054	
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3.1	0.4	2.4	
废包装材料	物料贮存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79	0.01	0.0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0.002	0.0003	0.0018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切浇冒口、机加工	固态	/	/	1085	150	900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0
废气处理		15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20	20
总投资	572	5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已落实。

	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和抛光除尘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抛光除尘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抛光除尘水和循环冷却水。抛光除尘水捞出沉渣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制芯废气收集后与熔化成型废气一同由风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为15m（DA001），除尘效率可达95%，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拉高排放（DA001）。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备（TA002）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抛光粉尘由自带的湿式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震砂粉尘、切割粉尘和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1.熔化、浇注（铸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抛光粉尘。 制芯废气收集后与熔化成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由风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由自带湿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震砂粉尘、切割粉尘和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实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远离门窗摆放，工作时门窗关闭制度，同时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阻隔。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西南侧，10m²。危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和抛光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

	车间西南侧，10m ² 。		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900t/a，烟粉尘3.133t/a、二氧化硫0.011t/a，氮氧化物0.089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需区域削减替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0.011t/a，氮氧化物 0.089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2t/a、VOCs0.205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0.07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35t/a），烟粉尘2.62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88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1.74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900t/a，烟粉尘3.133t/a、二氧化硫0.011t/a，氮氧化物0.08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192t/a（0.64t/d），项目化粪池处理设施规模1t/d可以满足
处理项目废水需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化粪池COD_{Cr} 处理效率15%，氨氮处理效率
为3%），企业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纳管，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可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故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项目实行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远离门窗摆放，
工作时门窗关闭制度，同时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阻隔后，其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
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公司。企业租用浙江力友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的现
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1652.56m²。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000t汽车配件的生产规
模。项目总投资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
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
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⑦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26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6.5.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6.7.6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3	福贝 250702-1A1-2	195 mg/L	190 mg/L	1.3	1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1-2	203 mg/L	206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5.7.3	福贝 250702-1A1-2	0.50 mg/L	0.53 mg/L	2.9	1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1-2	0.56 mg/L	0.57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1-2	12.1 mg/L	12.2 mg/L	0.4	5	合格
		福贝 250703-2A1-2	11.6 mg/L	11.5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1-2	4.73 mg/L	4.67 mg/L	0.6	10	合格
		福贝 250703-2A1-2	5.01 mg/L	4.98 mg/L	0.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3	福贝 250702-1A1-5	0.58 mg/L	0.59 mg/L	0.9	1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1-5	0.69 mg/L	0.70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	2025.7.3	福贝 250703-2E3	1.04 mg/m ³	1.03 mg/m ³	0.5	15	合格

总烃		福贝 250702-1J3	0.93 mg/m ³	0.97 mg/m ³	2.1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J2	0.80 mg/m ³	0.85 mg/m ³	3.0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J3	0.85 mg/m ³	0.84 mg/m ³	0.6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3	福贝 250702-1A4-2	197 mg/L	189 mg/L	2.1	2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4-2	209 mg/L	213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7.3	福贝 250702-1A4-2	0.53 mg/L	0.52 mg/L	1.0	2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4-2	0.55 mg/L	0.56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4-2	12.0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A4-2	11.4 mg/L	11.4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4-2	4.75 mg/L	4.79 mg/L	0.4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A4-2	5.04 mg/L	5.02 mg/L	0.2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3	10.0 µg	20.2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7.4	5.65 µg	16.2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7	36.3 µg	66.4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7	47.3 µg	78.7 µg	30.0 µg	105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4	0 µg	2010 µg	2000 µ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3	28.9 µg	69.9 µg	4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5.7.4	34.6 µg	75.8 µg	40.0 µg	103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3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2025.7.4	10.0 µg	9.67 µg	3.3	5	合格
总氮	2025.7.7	10.0 µg	9.79 µg	2.1	5	合格
氨氮	2025.7.7	40.0 µg	40.4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4	20.0 mg/L	19.7 mg/L	1.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7.4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7.3	8.84 mg/m ³	8.40 mg/m ³	5.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4 mg/m ³	4.5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氮氧化物	2025.7.3	0.300 mg/L	0.307 mg/L	2.3	5	合格
	2025.7.4	0.300 mg/L	0.301 mg/L	0.3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3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5.7.4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7.3-7.8	210 mg/L	208mg/L	2mg/L	20 mg/L	合格
	2025.7.4-7.9	210 mg/L	208mg/L	2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7.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7.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

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01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02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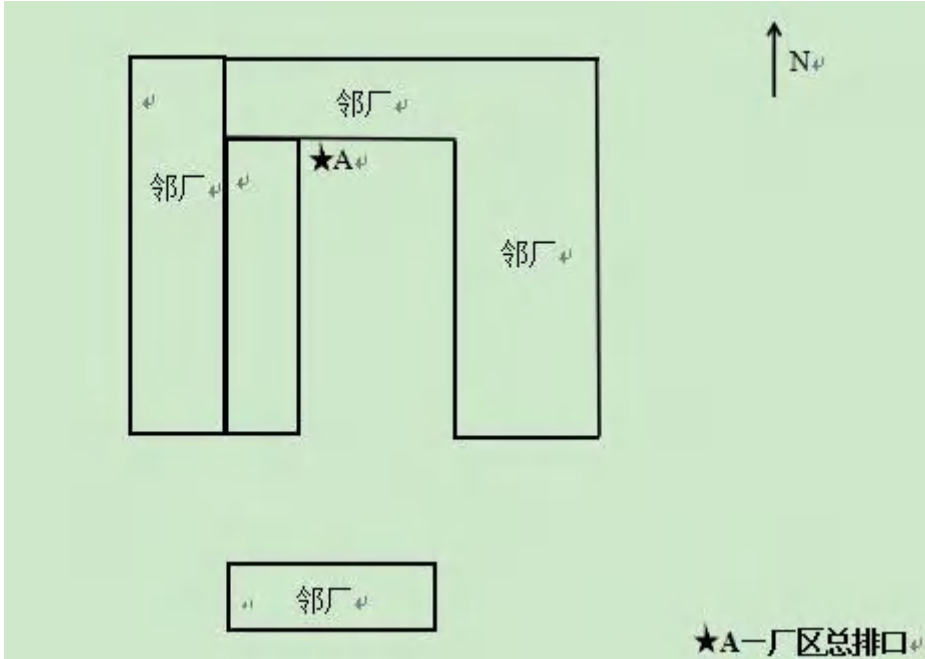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7月2日-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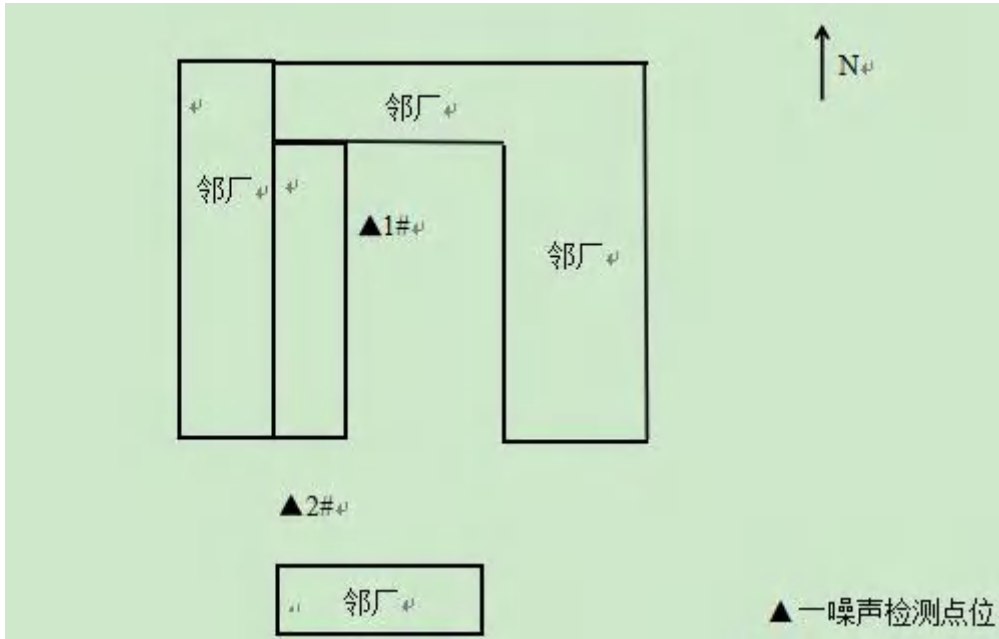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7月2日-7月3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内J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	抛丸粉尘排放口B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企业厂界北侧和西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和抛光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7.2	09:05-10:05	东北	1.5	31.2	101.3	晴
	11:08-12:08	东北	1.5	33.6	101.2	晴
	13:10-14:10	东北	1.6	35.2	101.1	晴
2025.7.3	09:03-10:03	东北	1.6	32.1	101.3	晴
	11:05-12:05	东北	1.5	34.3	101.2	晴
	13:08-14:08	东北	1.5	35.9	101.1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2025年6-7 月产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 产负荷
				2025.7.2	2025.7.3	
汽车配件	3000t/a	450t	2700t/a	9.0t	8.5t	8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2	2025.7.3
1	压铸生产单元	低压铸造机		台	2	2	2	2
2		其中	燃气倾倒炉	台	2	2	2	2
3		重力浇注机		台	4	4	4	4
4		其中	熔化炉（电）	台	4	4	4	4
5	制芯单元	制芯机		台	6	5	4	4
6		震砂机		台	2	2	2	2
7	抛丸生产单元	抛丸机		台	2	2	2	2

8		湿式除尘抛光机	台	3	1	1	1
9	机加工生产单元	立式锯床	台	4	4	4	4
10		带式自动锯床	台	2	2	2	2
11		加工中心	台	10	16	10	10
12		台钻	台	4	4	4	4
13		摇臂钻	台	1	1	1	1
14		车床	台	2	2	2	2
15	烘干单元	电加热烘箱	台	4	2	1	1
16	测试单元	浸渗机	台	1	1	1	1
17		布氏硬度计	台	1	1	1	1
18		测氢仪	台	1	1	1	1
19		万能拉力机	台	1	1	1	1
20		测试机	台	2	2	2	2
21		三坐标	台	1	1	1	1
22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台	3	3	3	3
23		制氮机	台	1	1	1	1
24		除气机	台	1	1	1	1
25		冷却塔	台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2	09:05-10:05	上风 向F	非甲烷 总烃	0.61	/	/	/
	11:08-12:08			0.61			
	13:10-14:10			0.60			
	09:05-10:05	下风 向G		0.76	0.77	4.0	达标
	11:08-12:08			0.76			
	13:10-14:10			0.75			
	09:05-10:05	下风 向H		0.77			
	11:08-12:08			0.77			

	13:10-14:10			0.75						
	09:05-10:05	下风向I		0.72						
	11:08-12:08			0.71						
	13:10-14:10			0.70						
2025.7.3	09:03-10:03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0.59	/	/	/			
	11:05-12:05			0.59						
	13:08-14:08			0.59						
	09:03-10:03	下风向G		0.74	0.76	4.0	达标			
	11:05-12:05			0.71						
	13:08-14:08			0.72						
	09:03-10:03	下风向H		0.74						
	11:05-12:05			0.76						
	13:08-14:08			0.75						
	09:03-10:03	下风向I		0.74						
	11:05-12:05			0.74						
	13:08-14:08			0.75						
2025.7.2	09:05-10:05	上风向F	二氧化硫	0.012	/	/	/			
	11:08-12:08			0.011						
	13:10-14:10			0.012						
	09:05-10:05	下风向G		0.014	0.021	0.40	达标			
	11:08-12:08			0.015						
	13:10-14:10			0.020						
	09:05-10:05	下风向H		0.021						
	11:08-12:08			0.018						
	13:10-14:10			0.017						
	09:05-10:05	下风向I		0.013						
	11:08-12:08			0.016						
	13:10-14:10			0.017						
2025.7.3	09:03-10:03	上风	二氧化	0.010	/	/	/			

	11:05-12:05	向F	硫	0.011									
	13:08-14:08			0.010									
	09:03-10:03	下风向G		0.021	0.023	0.40	达标						
	11:05-12:05			0.022									
	13:08-14:08			0.023									
	09:03-10:03	下风向H		0.019									
	11:05-12:05			0.018									
	13:08-14:08			0.020									
	09:03-10:03	下风向I		0.021									
	11:05-12:05			0.014									
	13:08-14:08			0.015									
	2025.7.2	09:05-10:05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						
11:08-12:08		0.220											
13:10-14:10		0.227											
09:05-10:05		下风向G	0.313	0.334		1.0	达标						
11:08-12:08			0.319										
13:10-14:10			0.319										
09:05-10:05		下风向H	0.303										
11:08-12:08			0.330										
13:10-14:10			0.327										
09:05-10:05		下风向I	0.309										
11:08-12:08			0.334										
13:10-14:10			0.323										
2025.7.3	09:03-10:03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	/	/						
	11:05-12:05			0.211									
	13:08-14:08			0.225									
	09:03-10:03	下风向G		0.317	0.329	1.0	达标						
	11:05-12:05			0.308									
	13:08-14:08			0.322									
	09:03-10:03	下风		0.323									

	11:05-12:05	向H		0.316			
	13:08-14:08			0.329			
	09:03-10:03	下风向I		0.312			
	11:05-12:05			0.318			
	13:08-14:08			0.312			
2025.7.2	09:05-10:05	上风向F	氮氧化物	0.073	/	/	/
	11:08-12:08			0.070			
	13:10-14:10			0.070			
	09:05-10:05	下风向G		0.074	0.082	0.12	达标
	11:08-12:08			0.076			
	13:10-14:10			0.079			
	09:05-10:05	下风向H		0.075			
	11:08-12:08			0.082			
	13:10-14:10			0.076			
	09:05-10:05	下风向I		0.080			
	11:08-12:08			0.080			
	13:10-14:10			0.080			
2025.7.3	09:03-10:03	上风向F	氮氧化物	0.073	/	/	/
	11:05-12:05			0.072			
	13:08-14:08			0.072			
	09:03-10:03	下风向G		0.075	0.079	0.12	达标
	11:05-12:05			0.079			
	13:08-14:08			0.076			
	09:03-10:03	下风向H		0.075			
	11:05-12:05			0.074			
	13:08-14:08			0.076			
	09:03-10:03	下风向I		0.076			
	11:05-12:05			0.077			
	13:28-14:28			2.0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2	09:05-10:05	厂区内J	非甲烷 总烃	0.85	0.95	6	达标
	11:08-12:08			0.86			
	13:10-14:10			0.95			
2025.7.3	09:03-10:03	厂区内J		0.80	0.84	6	达标
	11:05-12:05			0.82			
	13:08-14:08			0.8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排放口7.2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2776	<20(15)	<20	<5.55×10 ⁻²	30	/	达标
				<20(14)					
				<20(16)					
抛光粉尘排放口7.2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2765	<20(15)	<20	<5.53×10 ⁻²	30	/	达标
				<20(15)					
				<20(16)					
抛丸粉尘排放口7.3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2776	<20(15)	<20	<5.55×10 ⁻²	30	/	达标
				<20(16)					
				<20(15)					
抛光粉尘排放口7.3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2771	<20(15)	<20	<5.54×10 ⁻²	30	/	达标
				<20(16)					
				<20(15)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2485	39	37	4.62×10 ⁻¹	/	/	/
				37					
				36					

施进口7.2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2		15	12780	<20(12)	<20	<2.56×10 ⁻¹	30	/	达标
				<20(13)					
				<20(13)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2	非甲 烷总 烃	/	12485	8.80	8.98	1.12×10 ⁻¹	/	/	/
				8.98					
				9.15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2	非甲 烷总 烃	15	12780	1.27	1.22	1.56×10 ⁻²	120	35	达标
				1.21					
				1.17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2	甲醛	/	12485	17.3	17.4	2.17×10 ⁻¹	/	/	/
				16.5					
				18.5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2	甲醛	15	12780	3.1	2.9	3.74×10 ⁻²	25	0.26	达标
				2.7					
				3.0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3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2431	36	35	4.35×10 ⁻¹	/	/	/
				34					
				36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3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15	12755	<20(12)	<20	<2.55×10 ⁻¹	30	/	达标
				<20(13)					
				<20(13)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3	非甲 烷总 烃	/	12431	9.41	9.60	1.19×10^{-1}	/	/	/
				9.66					
				9.72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3	非甲 烷总 烃	15	12755	1.07	1.06	1.35×10^{-2}	120	35	达标
				1.06					
				1.04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3	甲醛	/	12431	16.3	17.1	2.13×10^{-1}	/	/	/
				17.3					
				17.8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3	甲醛	15	12755	3.0	3.1	3.95×10^{-2}	25	0.26	达标
				3.2					
				3.2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2	二氧化 硫	15	12780	<3 (2)	<3	$<3.83 \times 10^{-2}$	100	/	达标
				<3 (2)					
				<3 (2)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3	二氧化 硫	15	12755	<3 (2)	<3	$<3.83 \times 10^{-2}$	100	/	达标
				<3 (2)					
				<3 (2)					
熔化成型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2	氮氧 化物	15	12780	4	4	5.11×10^{-2}	400	/	达标
				4					
				4					
熔化成型		15	12755	4	4	5.10×10^{-2}	400	/	达标

废气、制芯 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3				4					
				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7月2日	风管冷却+ 耐高温布袋 除尘	非甲烷总烃	1.12×10^{-1}	1.56×10^{-2}	86.1
2025年7月3日			1.19×10^{-1}	1.35×10^{-2}	88.7
2025年7月2日		颗粒物	4.62×10^{-1}	$<2.56 \times 10^{-1}$	72.3
2025年7月3日			4.35×10^{-1}	$<2.55 \times 10^{-1}$	70.6
2025年7月2日		甲醛	2.17×10^{-1}	3.74×10^{-2}	82.8
2025年7月3日			2.13×10^{-1}	3.95×10^{-2}	71.4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排放口7.2	2776	34.2	1.80	12.6	15
抛光粉尘排放口 7.2	2765	34.2	1.80	12.6	15
抛丸粉尘排放口7.3	2776	34.2	1.80	12.6	15
抛光粉尘排放口 7.3	2771	34.2	1.80	12.6	15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	12485	34.2	1.80	8.0	/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	12780	33.8	1.90	8.1	15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3	12431	34.3	1.80	8.0	/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3	12755	33.8	1.90	8.1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9，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2	09:12	微黄微浊	7.5	192	0.52	12.2	4.70	2.71	0.58	10	58.3
	11:13	微黄微浊	7.4	199	0.52	12.4	4.87	2.94	0.64	14	60.2
	13:15	微黄微浊	7.5	203	0.51	12.1	4.81	2.84	0.57	11	61.0
	15:17	微黄微浊	7.5	197	0.53	12.0	4.75	2.84	0.62	10	59.2
平均值			/	198	0.52	12.2	4.78	2.83	0.60	11	59.7
厂区总排口 7.3	09:20	微黄微浊	7.4	204	0.56	11.6	5.00	3.23	0.70	16	67.2
	11:20	微黄微浊	7.5	211	0.57	11.3	5.09	2.94	0.72	15	68.0
	13:22	微黄微浊	7.4	203	0.59	11.2	5.28	2.19	0.68	19	65.2
	15:24	微黄微浊	7.5	209	0.55	11.4	5.04	2.66	0.74	21	67.7
平均值			/	207	0.57	11.4	5.10	2.76	0.71	18	67.0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6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5.7.2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09:52-09:54	62.6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02-10:04	62.9	—	—	—	6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23:05-23:07	51.4	—	—	—	51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23:14-23:16	52.2	—	—	—	52
2025.7.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0:07-10:09	63.1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18-10:20	63.0	—	—	—	6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23:03-23:05	51.6	—	—	—	52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23:13-23:15	52.0	—	—	—	52
标准限值					3 类			65（昼间）	
								55（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和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侧和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47.2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205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7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35t/a），烟粉尘2.62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88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1.74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900t/a，烟粉尘3.133t/a。详见表7-12。

表7-1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6×10 ⁻²	4800	0.070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135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56×10 ⁻¹	4800	0.614
抛丸粉尘排放口		<5.55×10 ⁻²	4800	0.133
抛光粉尘排放口		<5.54×10 ⁻²	4800	0.133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1.740
颗粒物合计				2.620
备注：颗粒物检测结果<20mg/m ³ ，计算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和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侧和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和抛光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

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VOCs0.205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7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35t/a），烟粉尘2.62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88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1.74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900t/a，烟粉尘3.133t/a、二氧化硫0.011t/a，氮氧化物0.089t/a。

总结论：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0分56.294秒 27度51分6.36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700吨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26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亿星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MADKXMDH06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DKXMDH06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7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47.2	/	147.2	192	/	147.2	192	/	/			
	化学需氧量		/	202	500	0.006	/	0.006	0.008	/	0.006	0.008	/	/			
	氨氮		/	4.94	35	0.0003	/	0.0003	0.001	/	0.0003	0.001	/	/			
	总氮		/	11.8	70	0.002	/	0.002	0.003	/	0.002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2.620	/	2.620	3.133	/	2.620	3.133	/	/			
	VOCs		/	1.14	120	0.205	/	0.205	0.900	/	0.205	0.90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5.752	/	105.752	120.785		105.752	120.78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264 号

关于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租赁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0.8t/h 燃气倾倒炉 2 台、0.8t/h 电熔化炉 4 台、低压铸造机 2 台、重力浇注机 4 台、湿式除尘抛光机 3 台、加工中心 10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本项目熔化、浇注（铸造）工序、燃烧工序（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中表 1 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抛光除尘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熔化、浇注（铸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 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0.011t/a，氮氧化物 0.089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



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6-7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7.2	2025.7.3	
汽车配件	3000t/a	450t	2700t/a	9.0t	8.5t	8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年6-7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合金锭	t/a	3100	460	2760
2	覆膜砂	t/a	50	7.2	43.2
3	抛丸钢丸	t/a	3.0	0.4	2.4
4	精炼剂	t/a	3.0	0.4	2.4
5	清渣剂	t/a	2.0	0.3	1.8
6	机油	t/a	0.64	0.095	0.57
7	切削液	t/a	0.02	0.003	0.018
8	氮气	L/a	20000	3000	18000
9	天然气	万 m ³ /a	5.6	0.8	4.8
10	浸渗剂	t/a	0.5	0.075	0.45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2	2025.7.3
1	压铸生产单元	低压铸造机		台	2	2	2	2
2		其中	燃气倾倒炉	台	2	2	2	2
3		重力浇注机		台	4	4	4	4
4		其中	熔化炉(电)	台	4	4	4	4
5	制芯单元	制芯机		台	6	5	4	4
6		震砂机		台	2	2	2	2
7	抛丸生产单元	抛丸机		台	2	2	2	2
8		湿式除尘抛光机		台	3	1	1	1
9	机加工生产单元	立式锯床		台	4	4	4	4
10		带式自动锯床		台	2	2	2	2
11		加工中心		台	10	16	10	10
12		台钻		台	4	4	4	4
13		摇臂钻		台	1	1	1	1
14		车床		台	2	2	2	2
15	烘干单元	电加热烘箱		台	4	2	1	1
16	测试单元	浸渗机		台	1	1	1	1
17		布氏硬度计		台	1	1	1	1
18		测氢仪		台	1	1	1	1
19		万能拉力机		台	1	1	1	1
20		测试机		台	2	2	2	2
21		三坐标		台	1	1	1	1
22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台	3	3	3	3
23		制氮机		台	1	1	1	1
24		除气机		台	1	1	1	1
25		冷却塔		台	1	1	1	1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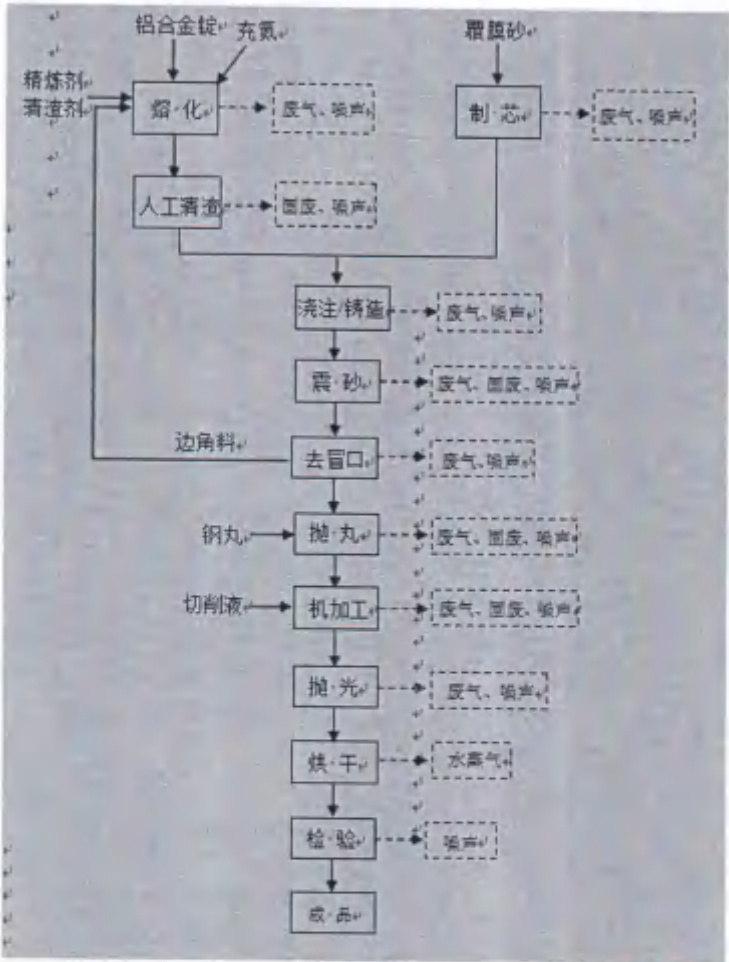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6-7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熔化制芯集尘	3.979	0.52	3.12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抛丸集尘	6.346	0.95	5.7	
3	炉渣	50	7.2	43.2	
4	废砂	40	6	36	
5	废钢丸	1.0	0.15	0.9	
6	抛光沉渣	16.047	2.2	13.2	
7	废切削液	0.044	0.006	0.03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0.128	0.18	1.08	
9	废油桶	0.060	0.009	0.054	
10	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	3.1	0.4	2.4	
11	废包装材料	0.079	0.01	0.06	回用于生产
12	废布袋	0.002	0.0003	0.0018	
13	边角料	1085	150	900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20	0
	废气处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572	550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份用水量约（ 40 ）吨，年用水量约 240 吨。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24h 双班制，制芯机在 8:00~17:00 作业；机加工设备、震砂机、抛丸机、湿式除尘抛光机、测试设备、制氮机等均在 7:00~23:00 作业；重力浇注机、低压铸造机铸造过程及冷却塔均在 6:00~23:00 进行（其中工作过程中铝液运输等时间损耗合计为 1h/d）；熔化炉、燃气倾倒炉熔化过程均在 6:00~23:00 进行、23:00~6:00 仅进行保温作业。危废暂存间面积（ 15 ）平米。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6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10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6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8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409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1030，202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1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11） 2021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 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6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2	09:12	微黄 微油	7.5	192	0.52	12.2	4.70	2.71	0.58	10	58.3	福贝 250702-1A1
	11:13	微黄 微油	7.4	199	0.52	12.4	4.87	2.94	0.64	14	60.2	福贝 250702-1A2
	13:15	微黄 微油	7.5	203	0.51	12.1	4.81	2.84	0.57	11	61.0	福贝 250702-1A3
	15:17	微黄 微油	7.5	197	0.53	12.0	4.75	2.84	0.62	10	59.2	福贝 250702-1A4
厂区总排口 7.3	09:20	微黄 微油	7.4	204	0.56	11.6	5.00	3.23	0.70	16	67.2	福贝 250703-2A1
	11:20	微黄 微油	7.5	211	0.57	11.3	5.09	2.94	0.72	15	68.0	福贝 250703-2A2
	13:22	微黄 微油	7.4	203	0.59	11.2	5.28	2.19	0.68	19	65.2	福贝 250703-2A3
	15:24	微黄 微油	7.5	209	0.55	11.4	5.04	2.66	0.74	21	67.7	福贝 250703-2A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6-18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4 日、7 月 7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2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排 放口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5)	<20	<5.55×10 ⁻²	LT2506128
			<20 (14)			LT2506122
			<20 (16)			LT2506123
抛光粉尘排 放口7.2			<20 (15)	<20	<5.53×10 ⁻²	LT2506135
			<20 (15)			LT2506136
			<20 (16)			LT2506139
抛丸粉尘排 放口7.3			<20 (15)	<20	<5.55×10 ⁻²	LT2506127
			<20 (16)			LT2506133
			<20 (15)			LT2506138
抛光粉尘排 放口 7.3			<20 (15)	<20	<5.54×10 ⁻²	LT2506124
			<20 (16)			LT2506129
			<20 (15)			LT25061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化成型废 气、制芯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9	37	4.62×10^{-1}	LT2506134
			37			LT2506131
			36			LT250614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8.80	8.98	1.12×10^{-1}	福贝 250702-1D1
			8.98			福贝 250702-1D2
			9.15			福贝 250702-1D3
	甲醛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7.3	17.4	2.17×10^{-1}	福贝 250702-1D4
			16.5			福贝 250702-1D5
			18.5			福贝 250702-1D6
熔化成型废 气、制芯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2)	<20	$<2.56 \times 10^{-1}$	LT2506130
			<20 (13)			LT2506126
			<20 (13)			LT2506117
	二氧化硫	现场	<3 (2)	<3	$<3.83 \times 10^{-2}$	/
			<3 (2)			/
			<3 (2)			/
	氮氧化物		4	4	5.11×10^{-2}	/
			4			/
			4			/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7	1.22	1.56×10^{-2}	福贝 250702-1E1
			1.21			福贝 250702-1E2
			1.17			福贝 250702-1E3
	甲醛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3.1	2.9	3.74×10^{-2}	福贝 250702-1E4
			2.7			福贝 250702-1E5
			3.0			福贝 250702-1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化成型废 气、制芯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5	4.35×10^{-1}	LT2506121
			34			LT2506137
			36			LT250613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9.41	9.60	1.19×10^{-1}	福贝 250703-2D1
			9.66			福贝 250703-2D2
			9.72			福贝 250703-2D3
	甲醛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6.3	17.1	2.13×10^{-1}	福贝 250703-2D4
			17.3			福贝 250703-2D5
			17.8			福贝 250703-2D6
熔化成型废 气、制芯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2)	<20	$<2.55 \times 10^{-1}$	LT2506115
			<20 (13)			LT2506107
			<20 (13)			LT2506120
	二氧化硫	现场	<3 (2)	<3	$<3.83 \times 10^{-2}$	/
			<3 (2)			/
			<3 (2)			/
	氮氧化物		4	4	5.10×10^{-2}	/
			4			/
			4			/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7	1.06	1.35×10^{-2}	福贝 250703-2E1
			1.06			福贝 250703-2E2
			1.04			福贝 250703-2E3
	甲醛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3.0	3.1	3.95×10^{-2}	福贝 250703-2E4
			3.2			福贝 250703-2E5
			3.2			福贝 250703-2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排放口 7.2		2776	34.2	1.80	12.6	15
抛光粉尘排放口 7.2		2765	34.2	1.80	12.6	15
抛丸粉尘排放口 7.3		2776	34.2	1.80	12.6	15
抛光粉尘排放口 7.3		2771	34.2	1.80	12.6	15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		12485	34.2	1.80	8.0	/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		12780	33.8	1.90	8.1	15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12431	34.3	1.80	8.0	/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12755	33.8	1.90	8.1	1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2	09:05-10:05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61	福贝250702-1F1
	11:08-12:08				0.61	福贝250702-1F2
	13:10-14:10				0.60	福贝250702-1F3
	09:05-10:05	G			0.76	福贝250702-1G1
	11:08-12:08				0.76	福贝250702-1G2
	13:10-14:10				0.75	福贝250702-1G3
	09:05-10:05	H			0.77	福贝250702-1H1
	11:08-12:08				0.77	福贝250702-1H2
	13:10-14:10				0.75	福贝250702-1H3
	09:05-10:05	I			0.72	福贝250702-1I1
	11:08-12:08				0.71	福贝250702-1I2
	13:10-14:10				0.70	福贝250702-1I3
2025.7.3	09:03-10:03	F			0.59	福贝250703-2F1
	11:05-12:05				0.59	福贝250703-2F2
	13:08-14:08				0.59	福贝250703-2F3
	09:03-10:03	G			0.74	福贝250703-2G1
	11:05-12:05				0.71	福贝250703-2G2
	13:08-14:08				0.72	福贝250703-2G3
	09:03-10:03	H	0.74	福贝250703-2H1		
	11:05-12:05		0.76	福贝250703-2H2		
	13:08-14:08		0.75	福贝250703-2H3		
	09:03-10:03	I	0.74	福贝250703-2I1		
	11:05-12:05		0.74	福贝250703-2I2		
	13:08-14:08		0.75	福贝250703-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2	09:05-10:05	F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甲醛	<0.5	福贝250702-1F4
	11:08-12:08				<0.5	福贝250702-1F5
	13:10-14:10				<0.5	福贝250702-1F6
	09:05-10:05	G			<0.5	福贝250702-1G4
	11:08-12:08				<0.5	福贝250702-1G5
	13:10-14:10				<0.5	福贝250702-1G6
	09:05-10:05	H			<0.5	福贝250702-1H4
	11:08-12:08				<0.5	福贝250702-1H5
	13:10-14:10				<0.5	福贝250702-1H6
	09:05-10:05	I			<0.5	福贝250702-1I4
	11:08-12:08				<0.5	福贝250702-1I5
	13:10-14:10				<0.5	福贝250702-1I6
2025.7.3	09:03-10:03	F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甲醛	<0.5	福贝250703-2F4
	11:05-12:05				<0.5	福贝250703-2F5
	13:08-14:08				<0.5	福贝250703-2F6
	09:03-10:03	G			<0.5	福贝250703-2G4
	11:05-12:05				<0.5	福贝250703-2G5
	13:08-14:08				<0.5	福贝250703-2G6
	09:03-10:03	H			<0.5	福贝250703-2H4
	11:05-12:05				<0.5	福贝250703-2H5
	13:08-14:08				<0.5	福贝250703-2H6
	09:03-10:03	I			<0.5	福贝250703-2I4
	11:05-12:05				<0.5	福贝250703-2I5
	13:08-14:08				<0.5	福贝250703-2I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2	09:05-10:05	F	1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12	福贝250702-1F7
	11:08-12:08				0.011	福贝250702-1F8
	13:10-14:10				0.012	福贝250702-1F9
	09:05-10:05	G			0.014	福贝250702-1G7
	11:08-12:08				0.015	福贝250702-1G8
	13:10-14:10				0.020	福贝250702-1G9
	09:05-10:05	H			0.021	福贝250702-1H7
	11:08-12:08				0.018	福贝250702-1H8
	13:10-14:10				0.017	福贝250702-1H9
	09:05-10:05	I			0.013	福贝250702-1I7
	11:08-12:08				0.016	福贝250702-1I8
	13:10-14:10				0.017	福贝250702-1I9
2025.7.3	09:03-10:03	F	1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10	福贝250703-2F7
	11:05-12:05				0.011	福贝250703-2F8
	13:08-14:08				0.010	福贝250703-2F9
	09:03-10:03	G			0.021	福贝250703-2G7
	11:05-12:05				0.022	福贝250703-2G8
	13:08-14:08				0.023	福贝250703-2G9
	09:03-10:03	H			0.019	福贝250703-2H7
	11:05-12:05				0.018	福贝250703-2H8
	13:08-14:08				0.020	福贝250703-2H9
	09:03-10:03	I			0.021	福贝250703-2I7
	11:05-12:05				0.014	福贝250703-2I8
	13:08-14:08				0.015	福贝250703-2I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2	09:05-10:05	F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氮氧化物	0.073	福贝250702-1F10
	11:08-12:08				0.070	福贝250702-1F11
	13:10-14:10				0.070	福贝250702-1F12
	09:05-10:05	G			0.074	福贝250702-1G10
	11:08-12:08				0.076	福贝250702-1G11
	13:10-14:10				0.079	福贝250702-1G12
	09:05-10:05	H			0.075	福贝250702-1H10
	11:08-12:08				0.082	福贝250702-1H11
	13:10-14:10				0.076	福贝250702-1H12
	09:05-10:05	I			0.080	福贝250702-1I10
	11:08-12:08				0.080	福贝250702-1I11
	13:10-14:10				0.080	福贝250702-1I12
2025.7.3	09:03-10:03	F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氮氧化物	0.073	福贝250703-2F10
	11:05-12:05				0.072	福贝250703-2F11
	13:08-14:08				0.072	福贝250703-2F12
	09:03-10:03	G			0.075	福贝250703-2G10
	11:05-12:05				0.079	福贝250703-2G11
	13:08-14:08				0.076	福贝250703-2G12
	09:03-10:03	H			0.075	福贝250703-2H10
	11:05-12:05				0.074	福贝250703-2H11
	13:08-14:08				0.076	福贝250703-2H12
	09:03-10:03	I			0.076	福贝250703-2I10
	11:05-12:05				0.077	福贝250703-2I11
	13:08-14:08				0.075	福贝250703-2I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2	09:05-10:05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LM2505020
	11:08-12:08				0.220	LM2505313
	13:10-14:10				0.227	LM2505317
	09:05-10:05	G			0.313	LM2506076
	11:08-12:08				0.319	LM2505314
	13:10-14:10				0.319	LM2505318
	09:05-10:05	H			0.303	LM2505311
	11:08-12:08				0.330	LM2505315
	13:10-14:10				0.327	LM2505319
	09:05-10:05	I			0.309	LM2505312
	11:08-12:08				0.334	LM2505316
	13:10-14:10				0.323	LM2505320
2025.7.3	09:03-10:03	F			0.222	LM2506269
	11:05-12:05				0.211	LM2505323
	13:08-14:08				0.225	LM2505327
	09:03-10:03	G			0.317	LM2506270
	11:05-12:05				0.308	LM2505324
	13:08-14:08				0.322	LM2505328
	09:03-10:03	H			0.323	LM2505321
	11:05-12:05				0.316	LM2505325
	13:08-14:08				0.329	LM2505329
	09:03-10:03	I			0.312	LM2505322
	11:05-12:05				0.318	LM2505326
	13:08-14:08				0.312	LM25053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12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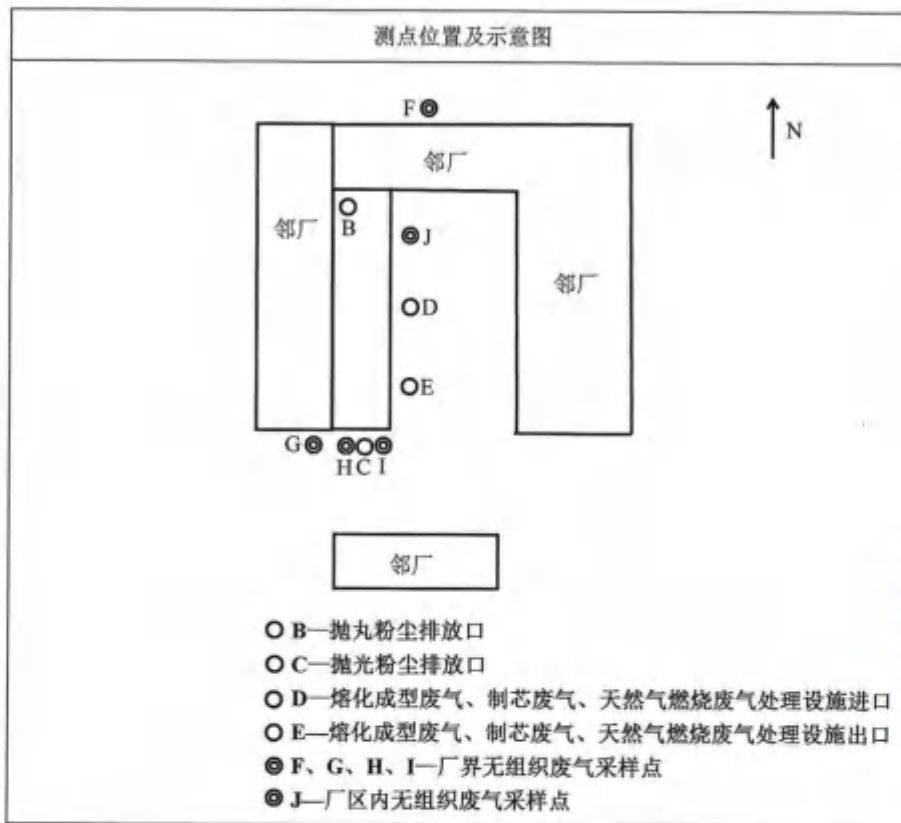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2	09:05-10:05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85	福贝250702-1J1
	11:08-12:08				0.86	福贝250702-1J2
	13:10-14:10				0.95	福贝250702-1J3
2025.7.3	09:03-10:03				0.80	福贝250703-2J1
	11:05-12:05				0.82	福贝250703-2J2
	13:08-14:08				0.84	福贝250703-2J3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12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審核: 

批准日期: 2008.7.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6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10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6 号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8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昼间，09:52-10:04，夜间，23:05-23:16；
2025 年 7 月 3 日，昼间，10:07-10:20，夜间，23:03-23:1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昼间	09:52-09:54	62.6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02-10:04	62.9	—	—	—	6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3:05-23:07	51.4	—	—	—	51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23:14-23:16	52.2	—	—	—	52
7.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0:07-10:09	63.1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18-10:20	63.0	—	—	—	6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3:03-23:05	51.6	—	—	—	52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23:13-23:15	52.0	—	—	—	5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6.5.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6.7.6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甲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3	福贝 250702-1A1-2	195 mg/L	190 mg/L	1.3	1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1-2	203 mg/L	206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5.7.3	福贝 250702-1A1-2	0.50 mg/L	0.53 mg/L	2.9	1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1-2	0.56 mg/L	0.57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1-2	12.1 mg/L	12.2 mg/L	0.4	5	合格
		福贝 250703-2A1-2	11.6 mg/L	11.5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1-2	4.73 mg/L	4.67 mg/L	0.6	10	合格
		福贝 250703-2A1-2	5.04 mg/L	4.98 mg/L	0.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3	福贝 250703-1A1-5	0.58 mg/L	0.59 mg/L	0.9	1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1-5	0.69 mg/L	0.70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3	福贝 250703-2E3	1.04 mg/m ³	1.03 mg/m ³	0.5	15	合格
		福贝 250702-1J3	0.93 mg/m ³	0.97 mg/m ³	2.1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J2	0.80 mg/m ³	0.85 mg/m ³	3.0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I3	0.85 mg/m ³	0.84 mg/m ³	0.6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3	福贝 250702-1A4-2	197 mg/L	189 mg/L	2.1	2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4-2	209 mg/L	213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7.3	福贝 250702-1A4-2	0.53 mg/L	0.52 mg/L	1.0	20	合格
	2025.7.4	福贝 250703-2A4-2	0.55 mg/L	0.56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4-2	12.0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A4-2	11.4 mg/L	11.4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5.7.7	福贝 250702-1A4-2	4.75 mg/L	4.79 mg/L	0.4	20	合格
		福贝 250703-2A4-2	5.04 mg/L	5.02 mg/L	0.2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3	10.0 µg	20.2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7.4	5.65 µg	16.2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7	36.3 µg	66.4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7	47.3 µg	78.7 µg	30.0 µg	105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4	0 µg	2010 µg	2000 µ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7.3	28.9 µg	69.9 µg	4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5.7.4	34.6 µg	75.8 µg	40.0 µg	103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3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2025.7.4	10.0 µg	9.67 µg	3.3	5	合格
总氮	2025.7.7	10.0 µg	9.79 µg	2.1	5	合格
氨氮	2025.7.7	40.0 µg	40.4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4	20.0 mg/L	19.7 mg/L	1.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7.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7.4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7.3	8.84 mg/m ³	8.40 mg/m ³	5.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4 mg/m ³	4.5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氮氧化物	2025.7.3	0.300 mg/L	0.307 mg/L	2.3	5	合格
	2025.7.4	0.300 mg/L	0.301 mg/L	0.3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3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5.7.4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7.3-7.8	210 mg/L	208mg/L	2mg/L	20 mg/L	合格
	2025.7.4-7.9	210 mg/L	208mg/L	2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7.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7.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DKXMDH0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DKXMDH0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RAPWQJY2016635

甲方(出让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法定住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南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谷礼潮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0577-65850563 传 真: 0577-65850563
电子信箱: ras.ipb@163.com

乙方(受让人):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周方凯
委托代理人: 周志耀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340321200103161791
通讯地址: 安徽省怀远县魏庄镇年庙村庙西组 56 号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13868505225 传 真:
账 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____吨/年(替代新增量____吨/年,按1:____替代,有
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氨氮(NH₃-N)交易量_____吨/年(替代新增量_____吨/年,按1:____替代,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氧化硫 (SO₂) 交易量 0.011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11 吨/年, 按 1:1 替代,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氮氧化物 (NO_x) 交易量 0.089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89 吨/年, 按 1:1 替代,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 温州福见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
智能工段项目

3. 坐落位置: 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1号1幢

4. 所属行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0万元/吨·年、氨氮(NH₃-N)0万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0.65万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0.59万元/吨·年,成交金额化学需氧量(COD)0元、氨氮(NH₃-N)0元、二氧化硫(SO₂)379.5元、氮氧化物(NO_x)2625.5元,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叁仟零伍(大写)元,(小写)3005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 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 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 未经甲方核准同意, 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 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 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 没有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 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给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 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 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81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管理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否则自行承担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联单、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应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周方凯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646522264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北垟村康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7-NHL-GJ-2025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应签订整年预计
固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
为:

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0	3200.00	320.00	废液桶暂存500元/吨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0	3200.00	64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320.00	
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10	3200.00	9920.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32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
废运输费 200.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超量,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
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
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 在合同有效期内, 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都计算; 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以上危废处置费
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指标将按化整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运费每立
方 200 元起算, 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银行账号: 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 103331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李士坪村国康路以北-里北坪北村以西瑞坑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配工业园开拓路1号1楼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右侧(显名楼旁)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北垞村国泰路以北-世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1.1 营业执照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纳通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前庄村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巷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交接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写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第 2 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些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乙方由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由乙方支付物流费 3000 元/车(装载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章)

联系人:  徐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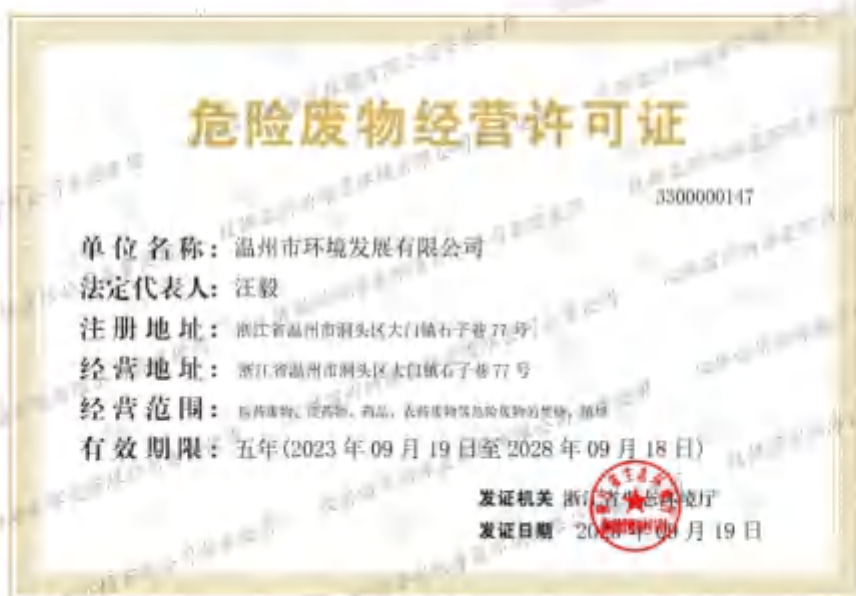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程子海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氮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镍废物、含锑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锡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铈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HW16 盛美达 机座	260-001-16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17 盛美达 机座	330-003-17, 330-000-17, 330-077-17, 330-101-17, 330-000-17, 330-000-17, 330-001-17, 330-004-17, 330-000-17, 330-002-17, 330-005-17, 330-000-17, 330-002-17, 330-000-17, 330-000-17, 330-000-17, 330-003-17, 330-003-17, 330-003-17, 330-003-17, 330-000-17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18 盛美达 机座	772-000-18, 772-000-18, 772-002-18, 772-000-18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22 盛美达 机座	260-000-22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21 盛美达 机座	263-043-21, 253-001-21, 310-100-21, 310-001-21, 263-044-21, 260-04-21, 300-000-21, 310-002-21, 301-157-21, 300-000-21, 310-002-21, 300-100-21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23 盛美达 机座	330-003-23, 330-000-23, 330-011-23, 330-001-23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24 盛美达 机座	310-001-24, 310-001-24, 300-001-23, 300-001-23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25 盛美达 机座	310-001-25	仅供温州乐清县环境

HW20 青斑侧 吻鱼	261-040-27, 261-040-27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22 青斑侧 吻鱼	261-040-28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29 黄斑侧 吻鱼	265-093-26, 261-024-23, 266-093-26, 099-002-29, 072-003-26, 023-003-29, 373-006-29, 263-004-29, 285-005-29, 261-002-29, 099-002-26, 091-003-29, 323-003-29, 031-004-29, 233-103-29, 243-002-29, 233-003-29, 009-024-29, 231-005-26, 021-006-29, 001-032-29, 264-003-29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31 青斑侧 吻鱼	243-001-31, 204-002-01, 099-002-31, 266-001-31, 006-002-31, 264-000-31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34 青斑侧 吻鱼	000-296-34, 261-014-34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35 青斑侧 吻鱼	000-296-33, 261-019-33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36 青斑侧 吻鱼	000-020-36, 304-000-36, 009-001-36, 099-001-36, 367-020-36, 261-000-36, 004-012-36, 373-002-36, 007-000-36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HW41 黄斑侧 吻鱼	261-084-43	提供温州纳海蓝环境

[illegible]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TB-WF-240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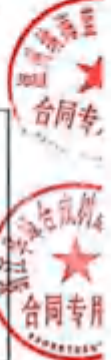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 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农药废物	废物代码: HW04	数量: 1000 吨/年	
② 废物名称: (含) 废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06		
③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④ 废物名称: 油类混合物、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⑤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HW12		
⑥ 废物名称: 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13		
⑦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⑧ 废物名称: 废铁桶	废物代码: HW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应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 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HFHB-WF-2401001

a) 固体废弃物类要求小袋(大小 $\leq 650\text{mm} \times 900\text{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漆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c) 纯液体类固废原则上装入 200L 铁桶或小壶,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知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磅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 $\pm 2\%$ 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20022157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HFHB-WF-2401001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 2 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纳海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单位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上黄街道黄垟路1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上黄街道黄垟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D10、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铍废物, HW49 其他废物(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到期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
3. 禁止转让、出租、出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台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3187896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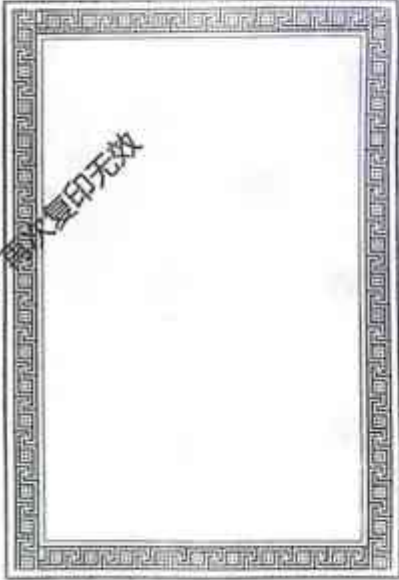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浙江台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飞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上清街道福贝斯工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上清街道福贝斯工业集聚区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年)	备注
1. 塑料件	210-001-01, 210-002-01	1000	注塑
	210-003-01, 210-004-01		
	210-005-01, 210-006-01		
	210-007-01, 210-008-01		
	210-009-01, 210-010-01		
2. 金属件	210-011-01, 210-012-01	500	机加
	210-013-01, 210-014-01		
3. 其他	210-015-01, 210-016-01	200	其他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1. 废气	210-001-01, 210-002-01	VOCs, 颗粒物	注塑废气
	210-003-01, 210-004-01		
	210-005-01, 210-006-01		
	210-007-01, 210-008-01		
	210-009-01, 210-010-01		
	210-011-01, 210-012-01		
	210-013-01, 210-014-01		
	210-015-01, 210-016-01		
	210-017-01, 210-018-01		
	210-019-01, 210-020-01		
2. 废水	210-021-01, 210-022-01	COD, NH3-N, TP	生活污水
	210-023-01, 210-024-01		
	210-025-01, 210-026-01		
	210-027-01, 210-028-01		
	210-029-01, 210-030-01		
	210-031-01, 210-032-01		
	210-033-01, 210-034-01		
	210-035-01, 210-036-01		
	210-037-01, 210-038-01		
	210-039-01, 210-040-01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3. 噪声	210-041-01, 210-042-01	等效声级	厂界噪声
	210-043-01, 210-044-01		
	210-045-01, 210-046-01		
	210-047-01, 210-048-01		
	210-049-01, 210-050-01		
	210-051-01, 210-052-01		
	210-053-01, 210-054-01		
	210-055-01, 210-056-01		
	210-057-01, 210-058-01		
	210-059-01, 210-060-01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4. 土壤	210-061-01, 210-062-01	重金属	厂内土壤
	210-063-01, 210-064-01		
	210-065-01, 210-066-01		
	210-067-01, 210-068-01		
	210-069-01, 210-070-01		
	210-071-01, 210-072-01		
	210-073-01, 210-074-01		
	210-075-01, 210-076-01		
	210-077-01, 210-078-01		
	210-079-01, 210-080-01		

监测位置	监测代码	监测点编号	方位
1#井 废气监测	200-019-01, 200-011-01		废气
2#井	200-021-01		废水
3#井	200-023-01, 200-025-01		噪声
4#井	200-027-01, 200-029-01	21008 (噪声)	噪声
5#井	200-031-01, 200-033-01		废水
6#井	200-035-01, 200-037-01		噪声
7#井	200-041-01	21009 (噪声)	噪声
8#井	200-045-01, 200-047-01	21010 (噪声)	噪声



危废台账	
编号：废机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相符，本台账对未申报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其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切削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相符，本台账对未申报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其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相符，本台账对未申报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其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沾染废切削液废金属屑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相符，本台账对未申报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其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布袋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所填内容应真实、准确, 并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所填内容应真实、准确, 并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垂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委托瑞安市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的设计与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噪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森满管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废气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熔化压铸、制芯、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苯酚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 次/年	NH ₃ -N 和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厂界西侧为浙江力友科技注塑车间，厂界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车间，厂界南侧为浙江力友科技厂房，厂界北侧隔河流为住宅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8.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025.8.7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8.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8.8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8.7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8.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8.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设计方案

瑞安市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一、设计依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企业环评报告及“三同时”验收技术要求

二、废气源分析

工序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参数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风量 17000m ³ /h
熔化浇铸	熔化浇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制芯	制芯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设计原则

分质处理：按废气特性分类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高效净化：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节能降耗：优先选用低阻高效设备，综合能耗降低 15%以上

四、工艺设计

1. 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集气罩---风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设计参数：

集气罩：矩形 50cm*100cm，数量 12 个

主风管：直径 40cm，厚度 3mm 镀锌板，长度 25m

支风管：直径 20cm，厚度 3mm 镀锌板，长度 40m

五、关键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高压离心风机	风量 17000m ³ /h，15kw	1 台
耐高温布袋除尘/		1 台

六、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七、监测与管理

日常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运行维护：更换布袋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设备	10	设备、风机
安装工程费	2	管道防腐保温
年运行成本	3	电费、布袋更换等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叶晓俊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7 日，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租用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652.56m²。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压铸、制芯、抛丸、机加工等，目前达到年产 27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264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381MADKXMDH06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目前达到年产 27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抛光机减少 2 台，制芯机减少 1 台，烘箱减少 2 台，加工中心增加 6 台。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抛光除尘水和循环冷却水。

抛光除尘水捞出沉渣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抛光粉尘。

制芯废气收集后与熔化成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由风管冷

却+耐高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由自带湿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震砂粉尘、切割粉尘和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抛光沉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油桶(HW08 900-249-08)、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和废布袋(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和抛光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

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在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和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侧和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4) 固废

熔化制芯集尘、抛丸集尘、炉渣、废砂、废钢丸和抛光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竞拍购买获得。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周建强 胡晓霞 邵成义 朱以岩
李邵光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汽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8月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周志伟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8505225
	杨晨玲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988619922
	朱新有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25720125
	李勤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067605039
	邵武义	瑞安市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80652394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汽车配件 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991 号

联系人：周志耀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6-189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租用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开拓路 1 号 1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652.56m²。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压铸、制芯、抛丸、机加工等，目前达到年产 27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D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E	熔化成型废气、制芯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H			
	○I			
	○J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非甲烷总烃、LAS、氮氧化物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LA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抛光除尘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相关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纳管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出水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熔化浇注（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制芯、抛丸、抛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2。

表 5-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c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落砂、清理	落砂机 ^f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f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3。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甲醛	25	15	0.2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35*
备注:*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5。

表-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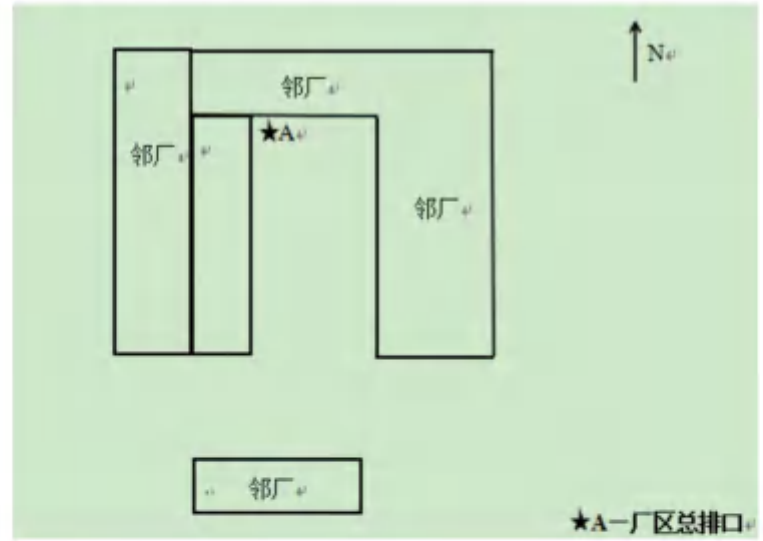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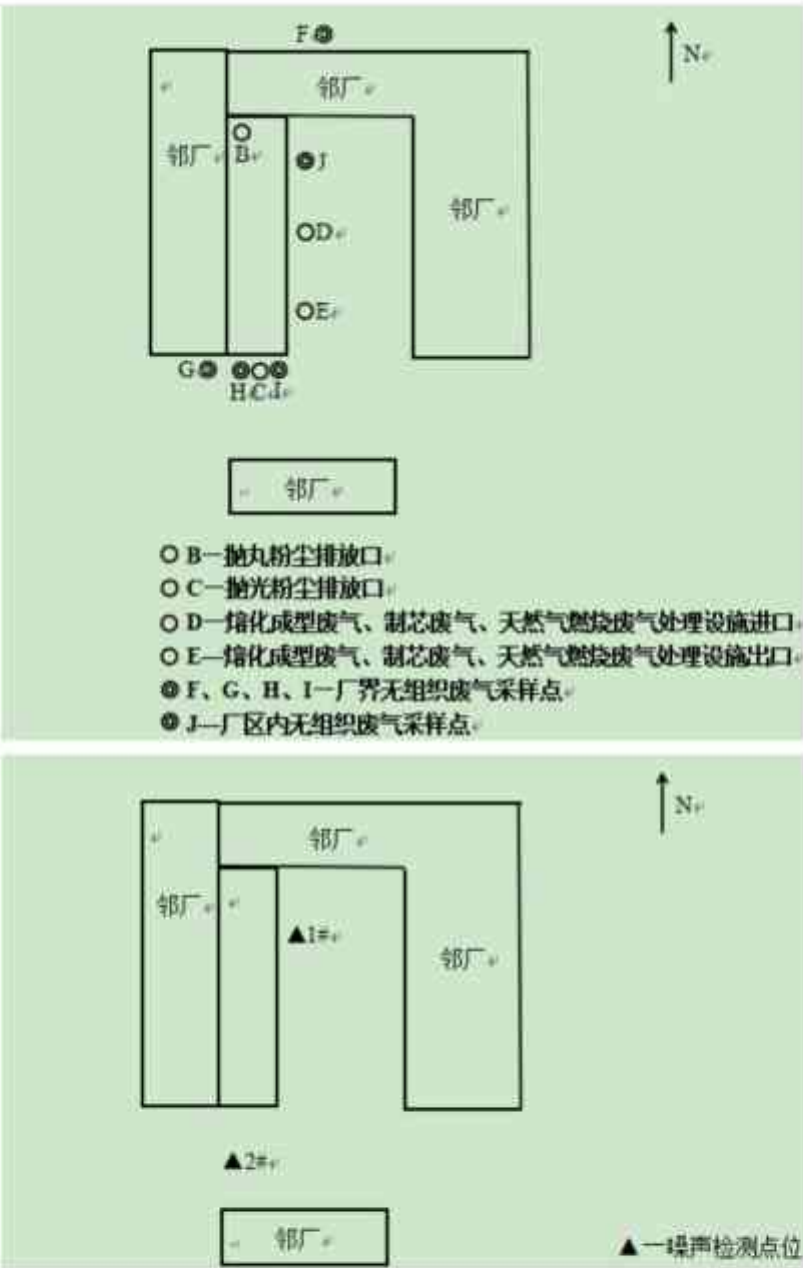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福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 and 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帘抛丸台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直接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混浊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萘酚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萘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2-羧基苯胺法(标准溶液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 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吡啶-二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 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8-羟基喹啉-5-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 散射法	(2024-06-25 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钠比色法	(2024-06-25 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5-吡啶-2-羧基吡啶肟化法	(2024-06-25 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二氨基萘法	(2024-06-25 到期)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重铬酸钾法	(2024-06-25 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3-氨基-5-苯胺法	(2024-06-25 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萘酚-6-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萘法	(2024-06-25 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温度计法	(2024-06-25 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3-电极法	(2024-06-25 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2-二氨基-6-萘酚-4-磺酸法	(2024-06-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40.2 直接吸喷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6.0 酸度计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40.2 直接吸喷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50.1 溶解氧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仪器: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3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物的砷化氢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嗅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页次)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地表水	(2008-03-26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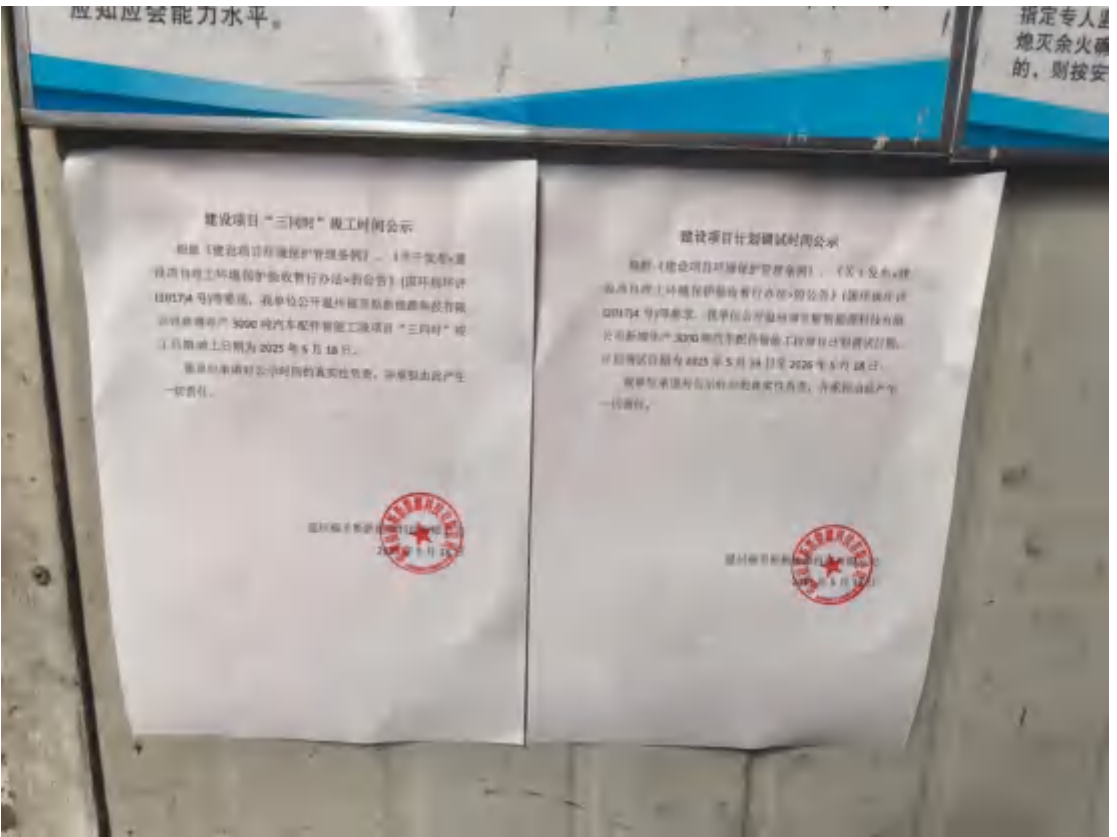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